

人工授精的孩子 要不要判给无生育能力的男方

杭州江干区法院近日作出判决:从利于今后成长考虑,孩子由母亲抚养

本报首席记者 肖菁

孩子是人工授精得来的,现在夫妻离婚了,孩子应该判给谁呢?

需要说明的是,男方患有不育症,人工授精用的是他精。

在法庭上,男方代理人强调,相关司法解释中说可优先考虑“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女方代理人说,如果要把这个让女人经受了万般艰难才得以生下来的孩子都给剥夺了,对女方来说极不公平(浙江24小时、钱江晚报曾做报道)。

日前,此案在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有了判决结果。



明知男人不育 她还是和他结婚

十年前,两个外地来杭打拼的年轻人遇上了。

女孩是护士,人际圈很小。男孩是室内装修设计师,性格腼腆。

女孩在报纸相亲版面上大胆举牌推荐自己,男孩阿骏(化名)看到那句:“喜欢文学热情开朗”,心头一动。

婚前检查,晴天霹雳,阿骏被检出染色体异常,无精症。

2008年12月,婚检3个月有效期的最后一天,这对年轻人带着一丝不完美领了结婚证。

那一年,女孩29岁,那个时候“剩女”这个词正流行。男孩说,“只要我们感情好。”

三年十次人工授精 终于怀孕生育

结婚后就要生子。女孩认为人生轨道就应该是这样的,途径也很明确:人工授精。

整个过程不仅麻烦而且痛苦,成功率也不高。婚后三年,辗转各地,历经十次人工授精,她终于怀上了。

有了孩子以后,孩子就是女人的天。

但是婚后的感情从女人艰难备孕开始,其实就已暗礁丛生。过程那么艰难,女人总是心生抱怨的。

男人则觉得当初他渴望从女人那里得到的关心体贴热情都不见了。

感情没了,性生活也没了,到后来,冷漠里生出恨来。

江干法院一审判决 孩子由母亲抚养

离婚官司里,孩子的抚养权是争议焦点。

庭上,男方代理人说,孩子出生后,男方和其父亲照顾得多;女方脾气太暴躁不利于孩子成长;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有规定,可优先考虑“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女方代理人是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柯直律师,针对最高院《意见》中的这条“优先考虑”“丧失生育能力的”,他认为,丧失的意思是失去,是指原有的现在不再有,并非是本来就没有现在也没有恢复能力的那种。所以本案被告人不适用该条款。

如果子女都要判给不能生育的这一方,这是对经受了万般艰难才得以生育孩子的女性的抚养权利的一种剥夺,是极不公平的。第三,女孩由妈妈来抚养,更为方便。

日前,江干区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首先,尽管用的是他精(精子库的精子),但是孩子是夫妻双方一致同意进行的人工授精,视为婚生子女。

第二,这个是女孩,而且年幼,从利于今后子女成长考虑,认为由母亲抚养为宜。

最后,男方有探望的权利,女方有协助的义务。



对于这个判决,浙江省婚姻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汪迪波有自己的看法。他说,《意见》中的优先考虑丧失生育能力一方不能机械理解。离婚案件中关于孩子抚养权的判定,“儿童利益最大化”是首要原则。在明确“儿童利益最大化”的首要前提下,同等条件下,可以考虑一方不会生育这个因素。此案中女孩从血缘上来说亲母亲,而且又是女孩,由母亲抚养更为合适。



将68万元的金器 藏进爷爷墓里 这位小偷 你考虑过爷爷的感受吗

本报讯 季某,年近花甲,金华人,一辈人喜欢赌博。去年5月因盗窃金店被抓,但金店丢失的一整箱金器却始终没有下落。

由于季某拒不承认盗窃事实,公安机关运用侦查技术去寻找丢失的一大袋金器。

那么这袋赃物,到底藏在哪儿?

居然是藏在他爷爷的墓穴里。

日前,金华婺城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季某由于赌博在银行贷了不少款,常常觉得手头紧。

去年5月27日,季某骑着摩托车在金华某菜场附近兜风,一家金店吸引了他的注意。

店铺不大,每天下班,店老板都会用两个箱子把所有金器带回家。季某琢磨着,要是趁老板不注意,把箱子弄走。

当日下午5点左右,细雨蒙蒙,季某穿了一套黑色衣裤,撑着伞来到金店门口。他看到店老板像往常一样,将装满金器的箱子放进汽车后排座位,然后转身去关门。

机会来了。季某快速拉开后排车门,提上其中一个箱子,转头钻进了一边的小巷。

小巷尽头,停着他的摩托车,他将箱子放在摩托车踏板上,油门一踩,离开了现场。

一直开出十多公里,季某才找了一个僻静处打开箱子,里面果然是一大箱明晃晃的金器。他将金器放进一个红布袋,可这么多东西,一下卖不出去,要放哪里才安全呢?

这个时候季某想到了自己的爷爷。

爷爷的坟墓就在家附近的一片公墓中,除了祭拜,很少有人会去。于是,他干脆骑上摩托车,带着一整袋金器赶了过去。

把这一大袋“宝贝”藏进爷爷的墓穴后,季某倍感安全。

第二天凌晨,警察就找上门了。但季某拒不承认自己盗窃的事实,警方只能运用侦查手段,最终找到了他爷爷的墓穴。

这一包金器共109件,市值近68万元。

警方还调查发现,去年1月,季某还盗窃过另一家金店。

3月20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季某盗窃一案,该案将于近期宣判。

据公诉人介绍,由于季某盗窃金额特别巨大,且有多次前科劣迹,他将面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报首席记者 肖菁 通讯员 张涛 张一诺



一袋金器藏在墓穴里。